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行使認沽期權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協議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表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賣方向買方以預先約定之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購買期權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於本公佈日期，Maria Cordero及李小萍為泉城僅有兩位董事，且分別為賣方67.5%及27.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Maria Cordero及李小萍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且出售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後15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協議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表明其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賣方向買方以預先約定之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購買期權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Maria Cordero及李小萍為泉城僅有兩位董事，且分別為賣方67.5%及27.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Maria Cordero及李小萍均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認沽期權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期權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以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向買方購買所有期權股份。

買方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認沽期權：

- (i) 目標集團於第一段期間之毛利須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目標集團於第二段期間之毛利須少於30,000,000港元。

為確定於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指示及指令目標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於第一段期間結束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之後滿兩個月當日之前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

買方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之限期為發出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買方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低於30,000,000港元，且賣方與買方已協定豁免發出核數師證書之規定。

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認沽期權。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期權股份由泉城已發行股本中五十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組成，佔泉城全部已發行股本51%。

代價

期權行使價為58,650,000港元。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協議預先協定，並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將於出售完成後向買方支付代價。

完成

出售將於以下情況(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180日完成：

- (i) 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
- (ii) 已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完成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之全部監管授權，及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及擬其擬進行交易之全部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擔保

根據協議，賣方完成認沽期權之責任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經營藝人訓練學校及經營舞台劇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收購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之股本權益，並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產品廣告及宣傳、市場推廣代理及策劃、功能機構及媒體項目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亦分別從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6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 2,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時以現金；(ii) 7,2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現金；及(iii) 58,8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按預先協定之認沽期權價49,200,000港元向其原賣方回售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

部已發行股本，從而終止舞台劇之營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其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表現未盡人意，且未能達致本公司及其原賣方所訂立收購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有關泉城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泉城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泉城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於澳門及東南亞地區之娛樂節目製作、活動籌辦、電視劇製作及藝人訓練學校營運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94	1,179
除稅前虧損	2,844	5,792
除稅後虧損	2,844	5,79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數約23,700,000港元。

出售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出售目標集團之估計收益為數約8,350,000港元，乃根據(a)出售目標集團之代價58,650,000港元；(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12,100,000港元；(c)商譽為14,300,000港元；(d)先前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47,100,000港元；及(e)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計算。

出售之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定。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應付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7,6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定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泉城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澳門娛樂行業之黃金機會，澳門娛樂行業被認為將於未來數年發展蓬勃。

然而，娛樂業務目前發展仍然緩慢，而澳門才藝學院之官方學校牌照正處於最後審批階段。延遲授出官方學校牌照已延遲預期開辦才藝學校業務之時間，並已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溢利。

鑑於授出澳門才藝學院之官方學校牌照一事目前尚未明朗，惟出售目標集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對此事宜之意見將於聽取就此將獲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於本公佈日期，Maria Cordero及李小萍為泉城僅有兩位董事，且分別為賣方67.5%及27.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Maria Cordero及李小萍被視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且出售就本公司而言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出售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並於適當情況下批准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後15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51股泉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泉城已發行股本5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證書」	指	目標集團當時之核數師所發出列明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之證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買方按期權行使價以銷售方式向賣方出售期權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段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泉城」	指	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毛利」	指	核數師證書所示目標集團除行政開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不計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毛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黎俊鴻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出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Maria Cordero、李小萍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Maria Cordero」	指	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
「李小萍」	指	Lee Siu Ping Maria
「期權行使價」	指	58,650,000 港元

「期權通知」	指	買方向賣方送達之書面通知，以要求賣方購買期權股份以及列明完成買賣期權股份之時間
「期權期間」	指	發出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
「期權股份」	指	51股泉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泉城已發行股本51%
「買方」	指	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認沽期權」	指	根據協議可由買方於期權期間內行使，以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期權股份之期權
「第二段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泉城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帝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